

使用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注册系统(DRS)*提交**现金交易报告**

* www.drs.customs.gov.hk

第一步 建立 DRS 帐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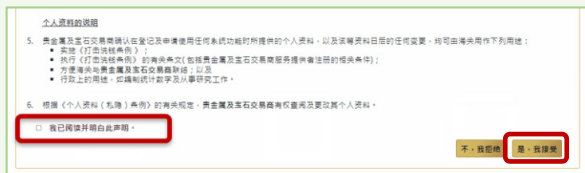
(示范影片)



- 在 DRS 主页中，按「建立帐户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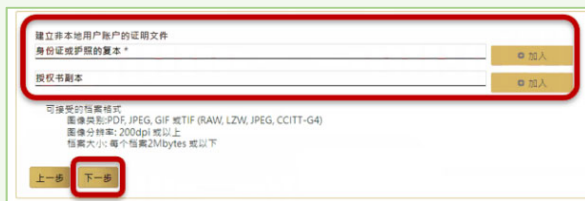
- 选择「建立非香港用户帐户」
- 阅读规则及条款
- 勾选方格表示已阅读，并接受条款



- 输入帐户资料 **(所有* 资料必须输入，包括提供电邮地址)**
- 输入用户资料 (即登入名称及密码)



- 按「加入」并上载所需证明文件



- 输入验证码并按「确认」



- 确认电邮会传送到你所提供的电邮地址，请按电邮内所载的连结启动帐户

第二步 提交现金交易报告

(示范影片)



- 在 DRS 主页中，按「登入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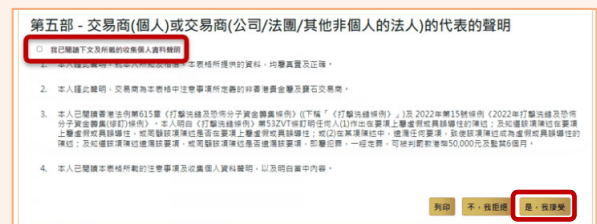
- 输入登入名称及密码，然后登入系统
- 选择「递交现金交易报告」
- 阅读规则及条款
- 勾选方格表示已阅读，并接受条款
- 选择交易商类别 (个人或法人)，并填写第一部 (交易商的基本资料) **(所有* 资料必须输入)**



- 填写第二部 (交易商的行程资料)
- 填写第三部 (交易的资料)
- (重要提示：请留意提交报告的法定时限^)**
- 选择客户类别 (个人或法人)，并填写第四部 (客户的基本资料)



- 输入完成后按「储存」
- 核对已填写的资料
- 于第五部勾选方格表示已阅读收集个人资料声明，并接受条款



- 完成提交现金交易报告

^ 交易商须於交易後一日內，或在該交易商或代表該交易商行事的人離開香港前，以較早者為準，向香港海關提交現金交易報告。